

中卫市 2023 年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目录

一、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二、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六、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七、“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九、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中卫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16日

在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卫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任务，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作出的“12345”重大部署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

夏中卫落实体系，全力以赴稳经济、保民生、守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30亿元，为预算的96.7%，同口径增长5%。其中：市级收入预计完成12.43亿元（含辖区），为预算的105.4%，同口径增长1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93.60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5.4%，同比增长5.1%。其中：市级支出预计完成82.10亿元（含辖区），为变动预算的95.1%，同比增长12.3%。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20亿元，为预算的102.8%，同口径增长12.3%。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66.3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45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21亿元后，全口径收入95.24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9.50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5.2%，同比增长6.8%。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28.97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0.2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4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3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47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后，全口径支出95.24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将本年超收收入0.2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

存余额0.77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96亿元，为预算的6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1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1.2%。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09亿元，为预算的78.4%。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0.3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39亿元后，全口径收入9.1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5.90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5.7%。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0.1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27亿元后，全口径支出9.19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2.3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7.7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6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9.25亿元。本年收支结余3.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88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53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78万元，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7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9万元后，全口径收入5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51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9万元后，全口径支出596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年自治区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224.70亿元。其中：市本级87.73亿元、沙坡头区34.79亿元、中宁县60.86亿元、海原县41.32亿元。2022年末，全市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194.76亿元。其中：市本级71.68亿元、沙坡头区32.84亿元、中宁县55.68亿元、海原县34.56亿元。全市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结果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全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以坚定信心、鲜明态度和有力措施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为中卫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挖潜增收与统筹节流并进，收支形势稳中向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收支总体目标，全力以赴开源，多措并举节流，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强化税收征管，加强与税务、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横向协调和对县（区）财税部门的纵向督导，超前谋划、及时跟进，力促收入增长。上争项目资金200亿元，增长24.1%。特别是争取到中央财政支持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17 亿元，为我市历史之最。争取留抵退税政策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 25.75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支出预算保障和执行监控，做到“应保尽保”。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3.61 亿元，清理上缴部门（单位）账户利息 1609 万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三公”经费 5%，切实做到节用裕民。坚持“严管快下”相结合，制定《中卫市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拨付资金 52.18 亿元、受益 83.51 万人次、403 户企业，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债务风险持续下降。**严格落实隐性债务 10 年化解计划，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本息 30.59 亿元（市本级 19.07 亿元），隐性债务总量、全口径债务率实现双下降。沙坡头区、海原县风险等级为绿色，市本级、中宁县风险等级为黄色。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3.55 亿元（市本级 14.28 亿元），有效缓解财力不足的困难。

——**兜实底线与加大投入并行，民生民计持续改善。**聚焦“六大提升行动”呼应民生关切，筹集资金 14.59 亿元支持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投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以解决。**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分别增长 20 元、10 元、40 元。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续存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金 7.87 亿元。及时拨付城乡低保、高龄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39 亿元。新增 20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和 20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筹措资金 1.62 亿元保障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社保及生活补助。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6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2046 个，新增岗位 2953 个，财政贴息 4810 万元。**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原则，筹措资金 15.9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压砂地退出和高效节水等农业项目。拨付资金 1.04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22.2 万亩，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教育事业保障有力。**全面落实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筹措资金 28.99 亿元，足额发放校长、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实施中卫市第六、第七中学新建综合楼、海原一中扩建等补短板项目。安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室护眼灯 9482 盏。将学校（幼儿园）保安、保育保教、医护人员经费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补助等纳入财政预算，“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迈出坚实步伐。**医疗体系更加完善。**筹措资金 10.66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9 亿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双拥”创建稳步推进。**认真落实“双拥”政策，安排资金 1.08 亿元，支持军地国防事业发展、消防救援、退役军人服务、自主择业退役军人补助、优抚对象待遇补助等。

——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并重，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挥政策和资金“双扶持”效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涵养财源税源，增

强发展后劲。**落实组合式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大规模及阶段性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全市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26.1 亿元，受益市场主体 3.5 万户；对承租国有资产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379.8 万元，切实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提升的“加法”和市场活力迸发的“乘法”，减轻市场主体压力。**加大重点项目投入。**聚焦重点项目和产业结构短板的“痛点”，坚持“好钢用在刀刃上”，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支持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10.07 亿元，改造完成老旧小区、城区道路、中沟路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筹措资金 1 亿元，支持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争取资金 1.25 亿元，加快推进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 2.43 亿元，支持工业产业、航空运输、商贸发展、粮食安全。安排资金 4300 万元发放消费券，拉动消费需求，促进线下实体消费回暖。拨付资金 2.1 亿元，支持十六运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大力宣传和展示中卫形象。**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实施科技“双倍增”行动，全年科技支出 2.31 亿元，财政 R&D 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 11%，推动创新创业双轮驱动发展。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0.68 亿元，用于干部教育培训、“中卫英才”奖励、特聘专家经费、企业育才补助和人才引进奖补，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筹措资金 13 亿元，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为牵引，大力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大气水体土壤

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土绿化等工程，促进生态保护同民生改善相结合，生态宜居城市环境日臻完善。

——**规范管理与深化改革并抓，财政效能稳步提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发展眼光谋划工作、推动落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做到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滨河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等 75 个重点项目和 8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整改落实率 100%，上缴国库处置收益 43.82 万元，新建长效机制 41 项，财政国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51 个，实际采购资金 7.63 亿元，较预算资金减少 0.58 亿元，资金节约率 7.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零复议零诉讼。**夯实财政工作基础。**加强会计人员教育管理，新增会计师 108 名，财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财政综合治理获得新进展；强化法治宣传，专题片《走好新时代财政法治建设之路》代表宁夏参加财政部评选，法治财政建设呈现新亮点。**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支持推进“六权”改革落实落地，明确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两级政府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加大财力下沉，

突出资金分配精准性、有效性，向改革要动能，因改革得效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党委前置讨论研究权责清单，落实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外部董事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监管。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开展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宁夏国资国企中卫行活动签约项目 62 个、金额 1092 亿元（已开工项目 29 个，完成投资 70.49 亿元），签约及开工项目数量、金额均居五市之首。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财政收入体量仍然不大，培育壮大财源任重道远；预算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细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打好财政基础至关重要、影响深远。

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进“五个示范市”建设，大力实施“七个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地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作出财政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0亿元，增长5%。其中：市级收入13.06亿元（含辖区），增长5.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87亿元，同比增长7%。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6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86亿元，非税收入3.80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43.19亿元（固定补助数21.25亿元、年度转移支付资金6.17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86亿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91亿元）。全口径收入52.85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市本级全口径支出52.85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4.68亿元（养老、医疗、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事业），保工资9.36亿元（行政事业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保运转2.19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和专项经费），保偿债

4.74亿元，促发展2.16亿元（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权改革、城市更新等），上解自治区0.28亿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6.84亿元，补助沙坡头区转移支付12.60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8亿元（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6.33亿元，污水处理费0.10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0.07亿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0.12亿元。全口径收入6.62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2亿元。其中：保偿债4.89亿元，促发展1.61亿元（乡村振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航空运输发展、城乡园林绿化、乡村治理等），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0.12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01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2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19亿元。部分险种当年收支缺口通过自治区统筹或历年滚存结余进行弥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3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81万元，股利股息303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7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3万元，用于企业资本金81万元，国有企业经营发展303万元，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79万元。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持续挖潜力拓财源，助推组织收入高质高效。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努力提高组织收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大财政收入基本盘。**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征管要合力。**坚持和运用好现有的财税工作联席协商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会商，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收支困难和问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确保预算执行每月高于序时进度。按照20%目标压缩陈欠税款，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力争重点税源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力促目标任务完成。**落实政策保障，亲商助商提服务。**继续实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宣传进企业、进商户、进个体，让税费政策“找上门”，为企业发展“添动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经济活力。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在“减程序”“减时限”上发力，积极推行“远程办”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等便利办税方式，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让纳税人办税“最多跑一次”，营造“亲商、助商、安商”良好氛围。**精准吃透政策，争取资金求突破。**抢抓《中央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自治区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等有利机遇，梳理盘点中央、自治区2023年预算安排，吃透上情，把握实情，争取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的盘子，全市争取资金220亿元以上。

(二)着力惠民生促和谐，确保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坚持将80%的财力用于民计民生，深入推进“六大提升行动”，筹资办好10件民生实事，打造人民生活福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13.19亿元，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础社会保障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养老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确保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助。安排资金0.42亿元，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支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增加人民群众收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4.32亿元，全面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学校运转、冬季取暖、学生资助、营养改善等全方位教育保障体系，确保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各学段、各项教育政策全面落实落地。**提升卫生健康水平。**统筹财力8.01亿元，更加关注“一老一小”群体，支持“健康中卫”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持续实施孕妇产前唐氏筛查和城镇无业妇女“两癌”检查等惠民政策，加快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

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切实提升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治理建设。**安排资金1.01亿元，推进国防教育、消防救援、人民防空建设，扎实做好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不断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基础。

（三）支持调结构促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立足中卫实际，准确把握存在的短板瓶颈、独特的比较优势、面临的发展机遇，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加快结构调整。**落实产业兴市战略，安排“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资金1.23亿元，加大向科技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倾斜投入，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因子”，推动全市经济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强化科技引领。**落实创新强市战略，把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作为重点，安排资金0.57亿元，财政R&D经费投入年增长10%以上。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创新攻关。强化人才引领，安排资金500万元，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全职、柔性引进并引导各类人才扎根中卫、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厚植发展底色。**落实生态立市战略，优化拓展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持续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安排资金1.1亿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植绿增绿、污染防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6.94亿元，支持乡村振

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乡村治理、储备粮补贴等。安排资金0.96亿元，用于城市更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公共交通运营、城乡生活垃圾设施运维；大力支持文化活市战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域旅游创建，办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四）不断抓改革促安全，增强财政管理动力活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改革促发展，向改革要动力。**严格预算执行守安全。**坚持预算法定，把“三保”放在优先支出位置，全力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收回部门结余、闲置以及低效资金，统筹整合用于重点领域和亟需方面。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工作流程，注重结果应用，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财政政策和预决算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经济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聚焦债务化解防风险。**依法依规加强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积极争取债券资金15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4.5亿元以上。严格落实隐性债务10年化解方案，偿还债务本息33.36亿元，其中市本级14.08亿元。实施债务动态监控和穿透式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深化改革 创新增活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继续推进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收入划分、财政管理等工作创新突破，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区域保障更加有力的市区财政体制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采购过程电子化交易和采购计划备案制管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财政国资管理促规范**。将法治理念贯穿财政管理工作全要素、全过程，完善会计人员网络系统信息库，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财政政策和资金执行监督检查。下大力气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全面摸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状况，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和公物仓管理机制，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着力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挥坚强的党建引领、科学的人事管理体系、完善的市场运作机制联动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为“臃肿”企业“瘦身健体”，让亏损企业扭亏为盈，加快市场化规范化经营发展步伐。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和政协监督帮助以及自

治区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用心用情用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做出更多更大财政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5.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

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10.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指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11.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2.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3.公物仓：指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资产和临时机构的资产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市本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政府，兜牢“三保”底线，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压减10%，“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6.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475.52万元，公务接待费用54.1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2021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564931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28,584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税体制政策确定的税收返还和基数性补助，包括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5,65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99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372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3601万元。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包括体制补助收入113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9856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177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523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054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984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442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4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810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 2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36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8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2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4 万元、灾害防治以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746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规定的“任务清单”，专款专用。

2022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367,363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税体制政策确定的税收返还和基数性补助，包括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5,65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9,763 万元，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包括体制补助收入-168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466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25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25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25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13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05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2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3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79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1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5 万元、灾害防治以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016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规定的“任务清单”，专款专用。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自治区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25.84 亿元。其中：市本级 87.73 亿元、沙坡头区 35.85 亿元、中宁县 60.86 亿元、海原县 41.40 亿元。2022 年末，全市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196.69 亿元。其中：市本级 72.40 亿元、沙坡头区 34.04 亿元、中宁县 55.68 亿元、海原县 34.57 亿元。2022 年自治区下达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5.22 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全市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情况。根据财政部、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评价规定和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9〕64号)，明确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总体思路和重要保障。印发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卫财发〔2020〕106号)，推进市本级各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16号)，落实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81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卫财发〔2021〕89号)，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程。印发了《中卫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辦法》(衛政办发〔2021〕70号),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学习借鉴自治区财政厅及其他兄弟市县财政部门经验,建立教育、扶贫、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旅游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科技环保、医疗卫生、商品服务业、金融支出、城乡社区、公共安全共十三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初步建立起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情况。一是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进行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部门(单位),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草案一并提请市人代会审议,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二是在年中针对年初项目预算运行情况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在拨付资金时也进行监控,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审核通过后再行拨付该项目资金,对不符合拨付条件的项目,积极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做到绩效监控全覆盖。三是在年度结束后,组织

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自评，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四**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瑞之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宁夏全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 2021 年城区生态修补绿化项目、乡村振兴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共 8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8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2 亿元，做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对中卫市农业农村局、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中卫市委宣传部、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第三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运行效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 2021 年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二是近几年，在汇审年度部门预算前，对上年度甚至近三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将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项目预算入库和资金额度确定。三是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只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才能纳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四**是强化绩效评价自评，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进行通报，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激励部门（单位）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